

中铁四局巢马铁路防洪补偿工程 CMFH-1 标项目

经理部

河道防洪加固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CMFH-1-FHBC-01



中国中铁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标人：中铁四局巢马铁路防洪补偿工程 1 标项目经理部

2024 年 10 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严禁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串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情形的分包方，予以招标平台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停止 6-12 个月投标资格直至列入不合格名录。

5、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中铁四局巢马铁路防洪补偿工程项目经理部，防洪补偿工程投标保证金。**

6、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7、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及扫描件文件一份，电子版可放在 U 盘与投标文件一

起封装。

8、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9、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资格要求、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交纳原则、招标评分规则、签订合同范本及合同条款等投标单位已充分理解并接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交底

第四章 招标评分表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劳务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对中铁四局巢马铁路防洪补偿工程项目河道防洪加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防洪补偿工程 CMFH-1 标。

1.2 项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

1.3 项目概况：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位于安徽省中东部，新建线路西起合肥市所辖巢湖市，南至马鞍山市花山区，中途还经过马鞍山市所辖含山县、和县、郑蒲港新区、当涂县、经开区、雨山区，沿线经过安徽省 2 市 8 区（县）。

巢马城际铁路新建正线长度 60.756km；马鞍山南站至既有宁安铁路马鞍山站联络线长度 11.711 km（单线），疏解线 1.369km（单线）。新建车站 3 座，分别为含山、郑蒲港、马鞍山南站。新建正线桥梁 22 座 39.719km（含长江大桥 9.8km），联络线单线桥梁（左线计）4 座 9.99km；新建正线隧道 5 座 5.796km，联络线单线隧道（左线计）1 座 0.527km；正线路基长度 14.501km；正线桥隧比 77%。

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跨清溪河、丰山河、南义撇洪渠、采石河、慈湖河、临姥下河、老西圩灌排水系防洪补偿工程，包括设计范围内堤防加培，护坡恢复，堤身防渗及增设堤顶道路、灌排水渠、节制闸、过水涵及堤防工程等。

1.4 标段划分：中铁四局巢马铁路 CMFH-1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河道防洪加固工程，共划分为 1 个招标包件。

二、招标内容

1、工作内容：河道防洪加固工程施工。包括：人员、机械及二三项料进场准备，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跨清溪河、丰山河、南义撇洪渠、临姥下河、老西圩灌排水系防洪补偿工程，包括设计范围内堤防加培，护坡恢复，堤身防渗及增设堤顶道路、灌排水渠、节制闸、过水涵及堤防工程等、场地清理（包括现场文明施工及配合迎检）等所有工作内容。详见《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招标包件编号	招标内容	主要工程量
1	CMFH-1-FHBC-0 1	河道防洪加固 工程施工	土石方91540立方；清淤11010立方；混凝土4140立方；草皮41760平米；雷诺护垫3396平米等

2、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暂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的且不大于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2) 所有报价均包含措施费、不可竞争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裸土覆盖）等一切管理费用。

三、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3.1.2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1.3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其中资质等级要求：

序号	招标包件编号	招标内容	专业承包等级
1	CMFH-1-FHBC-01	河道防洪加固工程施工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1.4 资金实力雄厚，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3.1.5 投标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1.1 投标单位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1.5.1.2 投标单位，或其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有“限高”情形。

3.1.5.2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1.5.3 投标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1.5.4 投标单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1.5.5 投标单位被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1.5.6 被股份公司、局和公司列入《不合格劳务队伍名录》

的；

3.1.5.7 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

3.1.6 投标单位三年内未发生恶意讨薪、越级上访等情况，能积极妥善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和处理负面舆情。

3.1.7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公司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股东（身份可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到）、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拟任项目经理（持有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开标会必须由以上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材料、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参加，其他人员参会的将被视为废标处理。

3.3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各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的时候同时递交单位资质材料，项目部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不满足要求的，招标单位不予向其出售招标文件，不允许其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招标QQ群 371888743 及 <http://4.crec4.com/list-3924-1.htm>。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纸质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单位请于 2024年10月6日14时00分起至2024年10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购买标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于中铁四局巢马铁路 CMSG-4 标项目经理部购买。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500 元/本，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6.1 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9时00分。

6.2 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巢马铁路 CMSG-4 标项目会议室(详细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畅达检测所旁中铁四局项目部)。

6.3 联系人

购买标书：陈孟 电话：13372718393

投标保证金：朱昱名 电话：18856267856

设计图纸：辛昌祥 电话：18298003779

6.4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七、开标地点及时间

7.1 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巢马铁路 CMSG-4 标项目会议室(详细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畅达检测所旁中铁四局项目部)。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7.2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八、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前 2 天，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

9.1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巢马铁路 CMSG-4 标项目经理部（账号见 9.4），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不计息原路返还；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9.2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9.4 账号：34050145090700001165

9.5 保证金标准：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

9.6 转账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

时间，转账时请备注：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巢马铁路防洪补偿工程项目经理部 CMFH-1-FHBC-01 包件投标保证金。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说明：

10.2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I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10.3 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没收拟中标单位所有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返还：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转，履约保证金分 3 个阶段返还，招标单位项目完成合同金额 50%不计利息返回至 50%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金额 100%且签订封账协议后不计利息返还至 90%履约保证金，确定不存在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后，不计利息返还总额的 10%。

10.4 中标单位如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合格名录禁用终身。